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17-024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辉娱乐”或“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关联方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易简集团”）、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苏州仙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200.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082.65 万元。

2、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公司与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郑泽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公司与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子议案，郑泽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郑泽峰先生在股东大会上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预计销售情况，公司 2017 年度拟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20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9.87	0.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1.33	0.59%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269.42	2.7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4,472.03	3.96%

(三)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截至披露日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5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易简集团	软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	6375.9417 万元	胡衍军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 153 号之 204 房
苏州仙峰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游戏开发、网页开发、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上门安装及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软件及信息技术的进出口。	200 万元	易黎明	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E1802 室

(二)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易简集团	69,267.07	37,683.71	36,506.52	5,406.78
苏州仙峰	5,679.44	5,244.32	8,084.19	5,023.1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易简集团	因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苏州仙峰	因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易简集团、苏州仙峰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结算及付款方式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采用月结电汇的结算付款方式。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

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